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1年6月5日公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并通过考核的1,015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893.10万份股票期权。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正式开始行权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062;期权简称:美的JLC5。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 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 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 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并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34万份调整为427.02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7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可行权共100.025万份股票期权。

11、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1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893.10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行权期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两个年度业绩考核不属于"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19年和2020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2019年平均值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0,575,230	27,222,969

3、行权期间

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5月6日。

4、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类型	人数	第五期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五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82	404.125	21.38%
制造人员	147	137.250	21.51%
品质人员	36	37.225	19.80%
其他业务骨干	350	314.5	22.59%
合计	1,015	893.10	21.74%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015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93.10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21.74%。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51.88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5月6日。

4、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893.10万份, 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 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893.1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63,340千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有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2016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健康")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投资")、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股权投资")共同出资成立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美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医美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由10亿元增资到人民币50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苏宁环球健康认缴出资额22.5亿元、苏宁国际投资认缴出资额27亿元;普通合伙人环球资本认缴出资额0.5亿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号),201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号)、2016年7月9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号)、2016年7月31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号)。

鉴于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将于近日到期,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为公司医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协同效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将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自2021年7月8日之日起延长3年,医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该议案属于关联投资,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桂平、张康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将自2021年7月8日之日起延长3年,医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健康")于2016年7月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投资")、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本")共同出资成立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美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苏宁环球健康认缴出资额22.5亿元、苏宁国际投资认缴出资额27亿元;普通合伙人环球资本认缴出资额0.5亿元。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截止目前医美产业基金共计控股4家医美机构。

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号),2016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号)、2016年7月9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号)、201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号)、2016年7月31日披露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号)。

鉴于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将于近日到期,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为公司医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协同效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将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自2021年7月8日之日起延长3年,医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镇江新区圌峰路109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MA1MPFX22C

主营业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张桂平

主要股东构成: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苏宁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54%
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45%
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
合计		500,000	100%

医美产业基金成立于2016年7月,主要从事医美产业相关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医美产业基金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医美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更有效地推动项目后续运作,促进项目的收益持续提升,且对公司实施转型医美产业的战略发展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医美产业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医美医院及上下游相关标的,与公司转型战略相契合,主要作用于相关标的培育及规范化运作管理。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80.19万元(未经审计数)。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展期为保证基金合法正常运营,为公司医美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协同效应,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医美产业基金存续期限自2021年7月8日之日起延长3年。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 ~ 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8",投票简称为"环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冯顺山先生、汪大联先生、程昔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上三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本河先生、蒋宗明先生、何勇先生、张胜先生、张兆忠先生、罗少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上六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长城军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本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北厂技术员、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红星厂厂长,党委书记、红星机电董事长;方圆机电董事长,军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有限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城军工副董事长,东风机电董事长,神剑科技董事长。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蒋宗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在安徽省建筑职工学校任教;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安徽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科员、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安徽省商务厅市场建设行业管理处副处长、安徽商之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省百货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徽商物流(配送)中心(筹)总经理,省百货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何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皖西厂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神剑科技副董事长,方圆机电副董事长、董事长,东风机电副董事长,红星机电副董事长、董事长,军工集团副总经济师、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城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城投资执行董事,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红星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所长,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部副部长;安徽省红星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其间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在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南京理工大学兵器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红星机电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长城军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长城军工研究院董事长。

张兆忠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担任皖西厂技术员,军工集团经济运行部职员、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城有限董事会秘书,神剑科技董事,东风机电董事,红星机电董事、董事长,方圆机电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红星机电副董事长,方圆机电副董事长,长城军工研究院董事。

罗少卿先生:1983年生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联通岳阳市分公司员工;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部/资金部员工、主管、部长助理;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董事,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冯顺山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76年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82年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1976年至今于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曾任北京理工大学力学工程系系主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恒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柔力材料技术中心经营者。

汪大联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1994年开始执业,曾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昔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安徽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安徽省教学名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曾在安徽蚌埠机床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在安徽财经大学工作,期间在蚌埠市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在校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主任(院长)。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填报提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共计8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自查期间,84名核查对象针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均提交了声明,称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 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 其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4月30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华工科技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永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331,1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331,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4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何中林先生、董事李静女士、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独立董事葛洪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监事赖其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68,705	99.9964	2,000	0.0036	0	0.0000

7.02议案名称: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442	99.9947	2,000	0.0053	0	0.0000

7.03议案名称: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442	99.9947	2,000	0.0053	0	0.0000

7.04议案名称: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442	99.9947	2,000	0.0053	0	0.0000

7.05议案名称: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442	99.9947	2,000	0.0053	0	0.0000

7.0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442	99.9947	2,000	0.0053	0	0.0000

7.0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370,442	99.9947	2,000	0.0053	0	0.0000

7.0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29,119	99.9977	2,000	0.002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9,828	99.9607	2,200	0.03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1	关于2021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2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3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4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5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6	关于2021年度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7	关于2021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7.08	关于2021年度与上海辉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8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610,028	99.9643	2,000	0.0357	0	0.0000
9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5,609,828	99.9607	2,200	0.03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0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哲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派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成亮、李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